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玉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事项发生。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额度使用期限：本额度可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可根据旗硕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旗硕科技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资金占用费率标准：资金年利息按照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标准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

6、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7、旗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赖望峰将根据公司对旗硕科技的实际资助情况，以其持有的旗硕科技相应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